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主席黎仲泉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并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本次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根据《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9.22 元/股调整为 5.91 元/股，尚未解锁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由 1,079,400 调整为 1,619,100；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0.80 元/股调整为 6.97 元/股，尚未解锁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由 311,500 调整为 467,250。

调整后，经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中，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 1 名首次授予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剩余限制性股票 4,800 股调整为 7,200 股，回购价格由 9.22 元/股调整为 5.91 元/股；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 1 名预留部分授予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剩余限制性股票 5,000 股调整为



7,500 股，回购价格由 10.80 元/股调整为 6.97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4,700 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实际授予股票的 0.2302%，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105%。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19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1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监事会同意对 1 名首次授予原激励对象杭梦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剩余限制性股票共计 3,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91 元/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以上提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05 月 26 日